

证券代码：835380

证券简称：延华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 （二）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密云区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北京海华云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邵祈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
- 4. 其他信息：暂无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上海延华饲料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王松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一超,上海延华饲料有限公司员工,联系地址-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 1399 号 1 幢一层。
- 4. 其他信息：暂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基本案情

2014 年，原告与被告签订一份《华夏畜牧北京密云牧场饲料配套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配套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原、被告合作建设华夏畜牧北京密云牧场饲料配套项目（以下简称“饲料配套项目”），双方合作主要方式是原告提供建设场地、水电、施工使用的房间，建设与项目相关配套设施以及对被告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协助，被告负责投资建设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同时约定，项目建设完成投入生产后，被告向原告提供 5 年期供应量不少于 15 万吨饲料，被告生产的饲料优先供应给原告。另外，约定在合约期内（含顺延期限），原告总采购量达到 15 万吨，原告不在其他地方购买饲料，且合约期满时，原告饲料款已全部结清，被告将无偿将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转让给原告，如采购量不足 15 万吨，合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或双方协商在原告支付设备残值后移交设备所有权予原告，设备折旧摊销按 26 元/吨计提，合同未约定付款时间和合同解除条件。

在《配套项目合作协议》签订后，原被告签订了 2016 年度《蒸汽压片玉米/玉米粉购销合同》（下称“购销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提供饲料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方式，未约定付款时间。

2016 年年初，配套项目投入使用，截止 2017 年 1 月 7 日前，被告向原告共提供饲料 8,743.44692 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被告向原告发送《关于解除合同及停止供货的函》（下称《解约函》），该函中载明：由于被告在 2016 年 8 月 17 日、12 月 6 日、12 月 9 日向原告发《催款函》，原告始终未予将拖欠的饲料款及时进行结算并支付，因此要求解除配套项目合作协议及相关购销合同。但事实上，自第一次（即 2016 年 8 月 17 日）被告发送《催款函》以来，虽然双方对该催款金额有异议，但原告仍一直积极支付饲料款，且在第二次催款之前已支付所有催收款项；第二次（2016 年 12 月 6 日）发送《催款函》要求原告尽快支付饲料款 2,760,582.90 元，原告也积极向被告进行了协商，原告按照协商计划支付了饲料款 1,731,438.25 元，并且自原告收到第二次《催款函》之日不到一个月內支付了全部催收款项；另外，被告在 12 月 9 日并未向原告发送过《催款函》，这与《解约函》中所述事实不符。因此，被告解除配套项目合作协议及停止供货理由不成立。

2016 年 12 月 16 日，原、被告对账确认了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原、被告之间产生的饲料款金额为 5,424,125.60 元。

2016 年 12 月 25 日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解除与原告之间签署的《购销合同》，并支付拖欠饲料款人民币 5,424,125.60 元。在被告未发《解约函》和起诉法院之前，原告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已支付 1,731,438.25 元，并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和 1 月 11 日向被告支付了原诉讼争议的全部饲料款。2017 年 1 月 20 日，被告以双方纠

纷已解决为由申请撤回起诉，被告认可原告在支付上述款项后双方不再有因拖欠饲料款而解除合同及停止供货的争议，法院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裁定准许被告撤诉。

在被告起诉至法院及发出《解约函》后，被告仍向原告继续供货至 2017 年 1 月 6 日，但自 2017 年 1 月 7 日起被告又单方无故停止向原告供货，因此，原告不得不向外紧急加价采购原应由被告供应的饲料。

（五）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因其解约导致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601.82 万元，包括：

（1）被告因停止供货而导致原告购买饲料运输成本增加的损失 579.09 万元。

（2）原告向被告已支付的设备折旧费 22.73 万元（已采购量 8,743.44692 吨*26 元/吨）。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拆除位于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西康各庄村西南 1000 米内案涉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并恢复至未修建之前的状态。

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依据：

《配套项目合作协议》签订后，双方已合作建设完成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原告已实际履行了该协议约定的主要合同义务，付款延

迟问题不足以影响双方签订的《配套项目合作协议》的根本履行，更何况原告并不存在付款延迟问题，反而原告为推动双方继续合作，一直积极履行付款义务。另外，该协议也明确原、被告就饲料配套项目合作期限至少为 5 年，且被告应向原告提供 15 万吨饲料，及原告在摊销设备成本后取得该设备所有权，原告对合作有较长期且较大的期待利益，而被告随意解除该协议的行为，导致原告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

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根据配套项目合作协议关于“如因履行该协议产生争议的，可交由原告住所地法院裁决”的约定，特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出上述诉讼请求，恳请法院依法裁定。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上海延华饲料有限公司已据实提出《管辖权异议书》，详情如下。

请求事项：

将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18 民初 8499 号合同纠纷一案移送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管辖。

事实和理由：

1、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延华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异议人”）已依据《华夏畜牧北京密云牧场饲料配套项目合作协议》，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定法院）起诉【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 2017-006 号公告】，请求解除协议及要求被异

议人北京海华云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异议人”）赔偿设备折旧款和利润损失。嘉定法院受理诉讼材料后，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受理通知书，案号（2017）沪 0114 民初 1324 号。之后，被异议人对该案提出管辖异议，嘉定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2017）沪 0114 民初 132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异议人的管辖异议。后该案进入实质审理阶段，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第一次开庭进行证据质证。2017 年 10 月 31 日，该案将进行第二次开庭，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审结。

2、2017 年 10 月 9 日，异议人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密云法院）送达的传票、起诉状副本等材料。被异议人海华云都同样依据《华夏畜牧北京密云牧场饲料配套项目合作协议》提起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六条：“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异议人与被异议人依据同一事实和法律关系，即《华夏畜牧北京密云牧场饲料配套项目合作协议》提起诉讼，嘉定法院和密云法院先后受理，根据上述司法解释，密云法院应当将本案移送给先立案的嘉定法院审理。

综上所述，异议人依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特请求将本案依法移送管辖，交由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传票。

上海延华饲料有限公司是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下发法院传票，并定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 09:00 开庭审理，目前暂无判决/裁定/裁决结果。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传票》

（三）《管辖权异议书》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